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25.3万件，同比上升28.9%。

## 一、为大局服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维护稳定的基本职责。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26万人，提起公诉168.8万人，同比分别上升47.1%和17.3%。对严重犯罪保持“严”的震慑。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把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与推动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结合起来，促进新疆等地长治久安。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1.5万人。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6.1万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起诉36万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蒋四元、薛三元锤杀船员等137起发案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让正义虽久必至、虽远必达。

宽严相济促犯罪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占比持续上升，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对轻微犯罪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减少对抗、增进和谐。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准逮捕6.6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49.8万人，同比分别上升22.5%和12.6%。会同公安部制定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规定，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29万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超过9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8%，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6个百分点。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专门意见，统一全国醉酒驾车执法标准，形成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衔接的醉酒治理体系。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万人，同比上升9.3%；已起诉1.8万人，其中原省部级干部25人。依法配合与制约，与国家监委共同规范提前介入工作，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占受理案件的61.1%；自行补充调查3020件，退回补充调查808件。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治理，分别起诉金融、医疗领域职务犯罪348人和580人；指导湖北检察机关办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已起诉中国足球原主席陈戌源等15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2593人，同比上升18.9%。协同追逃追赃，对14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中国银行开平支行原行长许国俊贪污挪用巨额公款后潜逃国外二十年，经持续追逃被强制遣返，广东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后其被判处无期徒刑，彰显有逃必追的坚定决心。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起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121.1万人，同比上升20.4%。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428人，同比上升10.9%。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制定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3条检察意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等界限，持续清理涉企“挂案”，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坚决纠正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促进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针对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问题，出台12条检察举措，促进健全民营企业内部反腐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督促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办理相关案件3866件，对整改合格的1875家企业、2181名责任人依法决定不起诉，对415名责任人起诉时提出对企业从轻判处的建议；42家企业整改不实，对企业和责任人依法提起公诉。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出台检察机关办理

知识产权案件45条举措，强化综合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1.8万人，同比上升40.8%。加强诉讼环节商业秘密保护，防止“二次泄密”。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2508件，是2022年的2.7倍。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873件。开展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某文化传媒公司假冒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人提起恶意诉讼5800余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指导广东、山东等9个省市检察机关同步依法监督法院再审，并批准逮捕5名犯罪嫌疑人，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23条检察意见，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7万人，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8万人，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协同完善证券犯罪司法解释司法标准，挂牌督办重大案件，起诉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346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典型案例，从严厉打击涉外违法犯罪。与各级监委、公安机关加强反洗钱协作，起诉洗钱犯罪2971人，同比上升14.9%。项某帮助他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高价收购“虚拟币”并通过境外交易商抛售，非法汇兑18亿元至境外，上海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决不让“黑钱”漂“白”。

推动网络安全依法治理。制定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21条意见，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32.3万人，同比上升36.2%。坚决惩治网络暴力“按键伤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指导意见，在网上肆意造谣诽谤、谩骂侮辱、“人肉搜索”等涉嫌犯罪的，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舆论环境。依法严惩电信诈骗，积极参与打击涉湖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深挖严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1万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14.7万人、网络赌博犯罪1.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6.9%、13%和5.3%。针对互联网领域侵犯个人信息、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乱象，办理公益诉讼6766件，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和平台责任，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

推进社会治理。在履职办案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持续引领正当防卫理念，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依法不捕不诉261人，同比上升25.5%。快餐店老板与持刀闯入店内敲诈行凶的歹徒对抗致其死亡，棋牌室管理员制止酒后持刀滋事者将其划伤，检察机关均认定不构成犯罪，“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坚持罪责刑相适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职业化”非法经营行为的指导意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彰显法理情统一的司法力量。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3.9万件，促进诉源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集团公司发出第九号、十号检察建议，防治职务犯罪、人身权利安全；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向民政部发出第十一号检察建议，促进强化监管。北京检察机关深挖办案中发现的涉及上万张特种作业假操作证问题，推动查办制假证人员126人，督促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溯源整治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226个。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题部署服务“三农”工作。着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起诉农村宗族黑恶势力犯罪604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820人；指导吉林、黑龙江、河南等地检察机关开展农机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维护农业生产安全。依法守护耕地红线，保护高标准农田，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针对废弃农用薄膜散落田间造成污染，指导江西、贵州、青海、新疆等地检察机关以专项监督促进清理回收，保护土壤生态。向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1.3万名农村地区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亿元。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同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2089人，同比上升37.4%。办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734件。会同国家文物局发布惩治文物犯罪、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协作，推动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指导辽宁、江西、广西、重庆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红色资源公益保护。山西、福建、海南、西藏、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石窟寺文物、涉台文物、南海文物、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保护，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深化区域检察协作，更好服务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指导京津冀检察机关优化协作举措，共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高

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指导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完善跨区域一体履职机制。支持广东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指导海南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制定专门意见，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4243件，刑事案件司法协助案件220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开通英文官方网站，在陕西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巩固深化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发挥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作用，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助力大国外交。

## 二、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紧紧围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理念，“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使人民满意。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挂牌督办，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4750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1.7万件。黑龙江检察机关开展校园场馆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整治隐患5500余处。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坚决依法严惩，起诉1.3万人，同比上升31.5%。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24万件，同比上升16.8%。协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发出检察建议7442件，推动治理驾驶资格监管漏洞、违法超限超载等问题。与国家邮政局等持续推进平安寄递见成效，起诉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31.9万人，同比下降36.3%。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专项治理医疗美容行业非法行医、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问题。依法惩治故意伤害医医犯罪，起诉226人，同比下降51.6%。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依法守护老百姓的“救命钱”。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协同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起诉污染环境犯罪3831人，同比下降11.3%。加大对破坏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惩治力度，起诉3.5万人，同比上升6.4%。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8.4万件。贯彻长江保护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对长江干支流船舶污染问题以公益诉讼立案，沿江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575件，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全闭环。贯彻黄河保护法，举办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会同水利部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会同国家海洋局抓实现林草荒漠化保护治理，会同中国海警局等专项整治盗采海砂。指导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地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外来物种治理、荒漠化防治、黑土地保护。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得到有力监督支持。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部署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6万件；排查交办1062件重复信访案件，已办结1024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宁夏等7个省市区检察机关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试点，对申诉人首次提出刑事申诉、请求国家赔偿的，由公益律师免费提供。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88.6万件信访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7.3%。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6.7万人，同比上升14.9%。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3.1万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3.9万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调推动河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依法追究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会同全国妇联等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制发督促监护令5.7万份。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动，共建2120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机制。推动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指导性案例，严惩“隔空猥亵”，线上联络线上侵害等犯罪，协同防治网络沉迷，引导安全用网上网。推动主管部门完善电竞酒店、盲盒市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监管制度，促进破解新业态未成年人保护难题。优化检察综合履职，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法治蓝天。

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部署全面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4.6万人，同比上升10.7%。一犯罪嫌疑人将偷拍的女性露脸隐私视频发布在网上，江苏检察机关以侮辱罪提起公诉，起诉家庭暴力犯罪563人。与全国妇联开展专项工作，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

急迫困难的2.3万名妇女予以司法救助。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重点监督就业歧视、贬损妇女人格等违法行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1490件。发布典型案例，依法保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等出台规范指引，推动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在四级检察院开设接待专窗，畅通妇女儿童权益特殊保护的“绿色通道”。

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会同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发布两批典型案例，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1983件，让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针对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影响用药安全，指导江苏、上海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推动大字版、简化版等适老化改造；天津检察机关推动公交软件增加语音报站功能；湖北检察机关推动急救电话增加大字报警功能，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便捷融入社会生活。积极参与欠薪治理，发布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起诉1082人，追索欠薪3.8亿元。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7.7万件，同比上升16.8%，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权利。

坚决守护“国防绿”“英烈红”。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犯罪，起诉364人，同比上升7.1%。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202件。持续推进军用机场净空、军用港口和舰艇航道保护专项监督。协同加强部队训练场安全风险防控，防止非法挖胶买卖未爆弹药干扰设备训练、危害公共安全。协同开展“守护戎装”专项行动，依法惩治非法制售军服犯罪。救助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1331名。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875件。针对一些散葬烈士墓管护不到位问题，山东检察机关携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持续三年开展专项行动，督促集中迁建或就地保护5326处。3名网络自媒体博主恶意制作、传播虚假信息，将一开国少将污蔑成叛徒，浙江军地检察协作，依法提起公诉公益诉讼，责令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英烈荣光不容亵渎。

切实维护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深化与港澳司法机构、廉政公署高层交流和务实合作。为港澳司法法律界人士开设研修培训课程，携手中国侨联，指导省级侨侨合作，护侨侨企发展，维护侨胞权益。指导福建检察机关制定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意见，为台胞企提供法治法律服务。

## 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让“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地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与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检察机关以立案不实、不应当立案或不立案的，监督立案、撤案139万件，同比上升68.2%。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21万人，不起诉5.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51.1%和110.4%；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1.9万人、追加起诉9.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2.8%和66%。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7876件，法院已审结6114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4885件，改变率79.9%。陈天仝伙同他人入室盗窃，被发现后杀人灭口，案发十七年后被查获，因其翻供，原审法院认为证据间存在矛盾判其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提出抗诉，被改判为死缓。四川检察机关审查“毛某强奸杀人案”时，发现客观证据不能认定其作案，真凶另有其人，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释放并持续跟进监督，十四年后真凶落网。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彰显法治正义。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制定巡回检察三年规划，直接对4所监狱、4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在福建、河南、重庆、甘肃等9个省市区试点社区矫正正监回检察。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制定依法推进假释适用、规范暂予监外执行指导意见，既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同比上升25.2%；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检察意见2.6万人次。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3652人，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9.5万件，推动执行6.7亿元。

做优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1.4万件，法院已审结8537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7549件，改变率88.4%，最高人民

检察院对41件典型案件提出抗诉，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民事再审查建议案件办理，加强同级监督。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3万件。对5.5万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维护司法权威。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依法纠正9359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925人。某涉黑组织围猎司法工作人员，以虚假诉讼逃避债务，辽宁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涉黑犯罪及其“保护伞”的同时，督促纠正相关案件184件。

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624件，法院已审结305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231件，改变率75.7%。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5万件。会同有关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2万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780件。湖南某县两个村民小组因山林田土权属纷争，不接受行政决定，不执行行政判决，发生4次械斗致18人获刑。市县两级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会同当地政府引导村民从对抗走向对话，持续二十余年的争议终得化解。

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2万件，同比上升50.2%。深化检察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提出检察建议2036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869件，防止以罚代刑；对被不起诉人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11.3万人，防止重罚不罚。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回复整改率99.1%，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1.3万件，99.96%得到裁判支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与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共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有志愿者反映网购的灭火器无法灭火，安徽检察机关调查发现该类灭火器确有重大安全隐患，遂以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查获伪劣灭火器数百万具，抓获涉案人员22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人立法计划，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推动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法治化。

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976人，同比上升36.5%。十年前4名监狱民警殴打一服刑人员致死，编造系因病死亡，其家属多年控告未果。最高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中发现该线索并交办，甘肃检察院立案侦查，4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经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176人。某派出所副所长伙同他人组局敲诈，湖南检察机关立案查办8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腐败严重损害司法公正，影响司法公信，必须依法严惩。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制定数字检察规划，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天津检察机关研发骗税类案监督模型，筛查出假报货物名称、虚增产品数量、虚假收支结汇等异常数据上万条，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并以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堵塞漏洞、强化监管，挽回损失。北京、山西、浙江、四川等地检察机关研发公租房违规使用、闲置用地到期未复垦、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法抽取城市地下水等法律监督大数据应用模型，促进系统治理、维护公共利益。

## 四、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组织四级检察院一体落实。聘请95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15人次；走访239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面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3016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逐人回复。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230件书面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内蒙古、江苏、安徽、贵州、陕西等省级人大常委会专门就加强法律监督、检察建议工作作出决定，有力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296人次。认真组织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72件提案。落实特约监督员专题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常态化联系，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深化

与全国工商联协作，共同举办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民营企业专场检察开放日活动，共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全面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落实责任。分别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建立年度交流合作机制，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年度四方会商机制。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意见并联合督导落实，纠正执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2355件，同比上升32.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案件当事人全面公开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向社会及时公开重要案件办理情况、检察法律文书，每季度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等。做实检务公开听证，对有争议有影响的审查逮捕，拟不起诉、信访申诉等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共举行听证25.8万件次，同比上升221%，其中信访案件听证后化解率78.6%。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48万件次，同比上升96.1%。对媒体反映的涉检问题快速核查、及时回应，真诚接受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 五、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实施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意见，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制定政治素质考察办法，组织政治轮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弘扬检察英模精神，表彰38个全国模范检察院和冯兆群、周放等59名全国模范检察官，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职业特征。

加强专业化建设。制定检察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与其他司法人员、律师同堂培训。评选49名全国司法业务专家，举办全国十佳司法人员等业务竞赛，培养检察业务领军人才。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清单28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3件，深化检校合作，邀请11名专家学者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组织106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精选180门检察实务课程进课堂，共建38家检察研究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与实践基地、理论互促。

强化检察业务管理。制定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健全检察业务指导体系、评价体系、制约监督体系，遵循司法规律，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与2022年相比，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4.8天，捕后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下降24.8%，受理刑事案件赔偿案件下降20.5%，抗诉案件改变率上升6.3个百分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信访下降7.9%，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制定检察改革五年规划，明确36项改革任务，完善一体履职机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支持下，规范上级检察院统一调阅辖区检察人员办案制度。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优化检察官助理培养，四级院检察长常态化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推动天津、云南、宁夏、新疆等15个省市区建立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放权与管权并重、管案与管人结合，坚持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与检察长领导检察院工作相统一，检察长切实负起“管”检察官办案的责任。完善检察官惩戒、权益保障制度。围绕刑事案件不捕不诉、民事案件抗诉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健全内外部、上下级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纠正检察履职存在的问题，促进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运行。加强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自办案件监督管理，专项清理未结积案，以上率下规范履职。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法律监督权力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坚持严的基调，深化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决防治“灯下黑”，扛起系统内巡视政治责任，制定五年规划，扎实开展对省级检察院党组第一轮巡察，剖析通报检察机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身边事做实警示教育，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问必记录、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检察机关人员记录报告23.8万件，同比上升40.8%。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最高人民检察院3人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检察机关413人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同比下降13.1%，其中追究刑事责任78人，同比下降20.4%。

下转第四版